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五爱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笔贷款额度将全额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为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担保具体事项以张晓光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张晓光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27-6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张晓光
- 担保金额：1,000 万人民币
-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的该笔借款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项担保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实质是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150	25.1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0	25.1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